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8 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該債券」）受託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 2018 年 5 月 8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關於召開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債券 2018 年第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該通知」）。

誠如該通知中所披露，國泰君安作為該債券的受託人召集該債券 2018 年第三次債券持有人會議（「該會議」）。該會議將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舉行，以審議(1)《關於授權和委託國泰君安聘請律師事務所向相關方採取法律措施以及相關費用安排的議案》、(2)《關於宣佈未回售部分債券有條件加速清償的議案》及(3)《關於授權和委託國泰君安參與發行人破產程序的議案》（「該等議案」）。該等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該通知中。

茲載列該通知，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8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銘洪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2、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贵鸟”、“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富贵鸟”），票面利率为6.30%，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20年4月22日，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富贵鸟”的起息日为2015年4月

22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和2017年4月24日，付清到期的首年和次年债券利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是“14富贵鸟”的受托管理人。

14富贵鸟应于2018年4月23日兑付回售本金65,206.80万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5,040.00万元。2018年1月5日，经14富贵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14富贵鸟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无法得到及时偿付。上述事项已导致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以及此前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国泰君安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决定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时
- 2、会议地点：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 3、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秦立欢、滕强、宁文科

联系电话：021-38674910、0755-23976359、0755-23976360

(2) 发行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联系人：黄顺宇

联系电话：0595-88708999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6、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年5月17日

7、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8、会议议事流程：

(1) 发行人对企业情况的介绍；

(2) 听取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建议（至多不超过10人次发言，
每人次不超过3分钟）；

(3) 由主持人介绍会议议案；

(4) 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5) 会议结束。

二、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富贵鸟”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参与表决。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其他重要关联方。

5、见证律师。

三、 现场会议参会方式

1、登记时间：本通知发布日至2018年5月22日17:00；

2、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复印件(要求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秦立欢、滕强、宁文科

邮编：518026

电话：021-38674910、0755-23976359、0755-23976360

传真：0755-23970366

3、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文件原件：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前送交召集人，前述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其出具的所有文件中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4、临时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需于2018年5月17日17:00前，将：（1）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提案、（2）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同时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的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秦立欢、滕强、宁文科

邮编：518026

电话：021-38674910、0755-23976359、0755-23976360

传真：0755-23970366

国泰君安将在收到有效的临时提案后2个交易日内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2018年5月17日17:00以后提交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四、网络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5月23日15:00至2018年5月2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

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为确保各位投资者能在网络投票时能够顺利投票，建议各位债券持有人在网络投票开始前3天完成网络注册和身份认证。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未兑付的部分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2、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5、国泰君安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 其他事项

会议会期半天，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个交易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
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 一、 参会回执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一：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持有人（签署）：

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证券投资产品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名或法人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富贵鸟”）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2	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			

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100元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三：

议案一：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聘请律师事务所向相关方采取法律措施以
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各位“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8 亿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 富贵鸟”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付清到期的首年和次年债券利息。

14 富贵鸟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5 日，经 14 富贵鸟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14 富贵鸟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无法得到及时偿付。上述事项已导致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鉴于上述情形，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如下法律措施：

同意国泰君安以自身名义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代表债券持有人在预计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和基础律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律师费、税费、差旅费等，但不包含风险代理律师费用）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的前提下向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的债务人、被担保人、担保权人、侵权责任主体等）采取法律措施；如单独或累计诉讼费用及基础律师费用超过 1,000 万元时，国泰君安将另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除上述费用外，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和解、民事调解、法院强制执行、刑事赔偿等各种方式，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增加破产程序之外的偿付，根据债券持有人在破产程序之外实际获得偿付金额的 2.5% 向律师支付后期风险奖励律师费。有关聘请律师的实际费用，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由国泰君安与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全权决定在何时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并自行安排采取法律措施的先后顺序。在本议案获得通过后，国泰君安采取具体法律行动时将以公告形式披露诉讼有关进程，不再针对此事项再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授权和委托（包括此后的授权和委托）所采取的法律措施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诉讼费用、基础律师费用、风险奖励律师费用），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最终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为尽快启动相关诉讼程序，受托管理人可先行垫付相关费用，之后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优先从债券持有人获得的偿付（包括破产程序中获得的偿付金额）中扣除。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国泰君安的授权和委托，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在开展上述诉讼等具体法律措施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国泰君安在获得各债券持有人书面授权后，在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国泰君安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部分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各位“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8 亿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 富贵鸟”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付清到期的首年和次年债券利息。

14 富贵鸟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5 日，经 14 富贵鸟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14 富贵鸟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无法得到及时偿付。上述事项已导致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1“违约事件”第（1）、（2）规定：“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投资者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上述情形已经构成 14 富贵鸟的“违约事件”。

鉴于上述情形，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内容如下：

已经选择回售登记部分的债券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到期。另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4.1 规定：“如果本协议

项下的违约事件(加速清偿造成的违约事件除外)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如发行人的上述“违约事件”符合上述条件,在满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6 月 6 日,“14 富贵鸟”未选择回售登记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无需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三：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

各位“14 富贵鸟”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总额为 8 亿元的“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4 富贵鸟”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付清到期的首年和次年债券利息。

14 富贵鸟应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回售本金 65,206.80 万元、第三个付息年度利息 5,04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5 日，经 14 富贵鸟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债券持有人认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和平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由于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林和平先生未能按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14 富贵鸟到期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无法得到及时偿付。上述事项已导致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

鉴于上述情形，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破产程序的议案，内容如下：

授权和委托国泰君安向有关人民法院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与相应的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中如涉及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以及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规定需要由债权人行使权利的事项，国泰君安将届时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根据决议结果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全体债券持有人对国泰君安的授权和委托，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上述债券持有人应在采取相关行动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泰君安，国泰君安在开展具体法律措施时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的数量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国泰君安在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国泰君安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等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